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龍威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4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龍威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3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，編號1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刑事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，係憲法對於被告訴訟基本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。此項對於證人之對質詰問權，雖不容任意剝奪，惟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及被

告有權自行選擇是否行使對質詰問權之理念，若被告無意行使其對質詰問權，法院並無依職權傳喚證人進行對質詰問之義務。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未曾聲請傳訊告訴人馮志傑、杜王喆、被害人何庭瑜（下稱馮志傑等3人），且原審審理時，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時，上訴人亦未表示請求傳喚或與之對質詰問。則原審未傳訊馮志傑等3人到庭進行對質詰問，尚難指為違法。至原判決引用馮志傑等3人於警詢時供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等證據，業經上訴人於第一審進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曾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，則原審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就認定上訴人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排除馮志傑及相關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後，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，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而據為判斷馮志傑等3人遭人詐欺而匯入款項至詐欺集團指定、由楊雅玲申用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事實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原審採用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、相關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詞作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主要證據，惟其未同意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，且尚有多名被害人未經交互詰問，亦未審查是否具備特別可信性，採證已有違法等語，顯係依憑己見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，自非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又原判決未援用卷附之金融機構通報單、165專線紀錄為證據，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採證違法，同非適法。

四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俱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明其憑以判斷之理由，即不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法院認定之事實，並不限於直接證據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直接及間接證據，未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，亦非法所不許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證人馮志傑等3人、共同正犯方煒忠、本案帳戶提供者楊雅玲之證言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函文、客

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，暨卷內其他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，資為判斷上訴人有共同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已敘明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說明上訴人所參與之加重詐欺犯行，除有對馮志傑等3人施用詐術之不詳成員外，尚有綽號「大毛」、「石頭」之人及方煒忠，足見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，由3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。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馮志傑等3人行騙，使其等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，再由其他不詳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，因認該集團組織縝密、分工精細，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方可為之，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3人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又馮志傑等3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，旋即由其他不詳成員將詐欺贓款轉帳或提領一空，上訴人與其他成員透過此種取款過程，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以求終局保有詐欺之犯罪所得，客觀上已製造金流斷點、主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非單純處分贓物，而屬一般洗錢行為。再依憑方煒忠及楊雅玲之證言，詳敘上訴人接送楊雅玲過程中，為詐欺集團收取本案帳戶資料，及參與看管楊雅玲之分工，已逐一剖析詳敘其論據。所為論斷說明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泛言上訴人否認其看管楊雅玲、參與詐欺、洗錢犯行等，原審均未予調查，且原判決未查明組織成員，卻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行，亦未敘明共同正犯犯意聯絡形成時間與方式、具體行為分工與角色、如何共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且所謂共犯僅有綽號，未說明組織架構、成員關係及上訴人在其中地位及功能，有理由不備、矛盾、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等語。顯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

顧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，而為爭執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俱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，第一審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分擔收取帳戶工作，於詐欺集團擔任角色、參與程度），而為刑之量定。復綜合審酌上訴人各編號犯行之犯罪時間集中，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，及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所定刑期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論據。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。上訴意旨泛言原判決既認上訴人非居於主導角色，責任程度有限，卻未說明何以仍量處重刑，未就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為具體說明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說詞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，且為

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乃於該項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應沒收之。原判決詳敘馮志傑等3人因受詐欺而匯入之款項，固均屬洗錢之財物，何以不予宣告沒收之追徵之理由；另依上訴人所供，以上訴人駕車載送方煒忠所得新臺幣5千元為犯罪所得，並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所得微薄，卻又將不法詐欺所得全歸責於上訴人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，顯非依原判決之內容而為主張，同非合法上訴理由。

七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